

公告

本院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的申请,于2015年8月 24日裁定受理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9月11日指 定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为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亚联电信 网络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市惠诚律师 事务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聚龙花园8号楼4层;邮政编 码:100027;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忠靓 18612929868)申报债权。如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01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